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發行人(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人(作為認購方)與發行人(作為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投資人(作為認購方)；及
 (b) 發行人(作為發行方)。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持有發行人股份之7.50%權益，並為發行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投資人向發行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履行發行人據此就可換股債券負有的責任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批准，且有關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合法有效，及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會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行動；

- (b) 投資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所述之違約事件（猶如可換股債券文據已經簽立）；
- (d) 交易文件項下規定發行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已經履行，且發行人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e) 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未署日期之擔保協議已經由發行人或代名人（如適用）簽署且其格式獲投資人信納，並已送交發行人之法律顧問及由其代表發行人持有；
- (g) 發行人配售已根據其條款完成，且其所得款項淨額已由發行人收取；
- (h) 已按照發行人涉及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發行人股份的先前現有責任的規定就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發行人於其項下之責任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合法有效；
- (i) （如必要）已就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發行人於其項下之責任取得發行人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當））的批准，且有關批准仍然合法有效；
- (j) 發行人已取得特別授權；及
- (k)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條件或無條件）。

除上文第(h)、(i)、(j)及(k)段所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外，投資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能向對方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除先前違反或認購協議內另有協定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將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之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倘在完成前任何時間，發行人違反認購協議內任何條文及／或投資人收到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通知，當中聲明發行人已知悉任何事件將會或合理地可能妨礙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投資人可書面通知發行人終止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利息： 每年5.5%，每半年期末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發行人用於購買船舶。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較：

- (a) 發行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溢價約14.93%；
- (b) 發行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6港元溢價約10%；及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人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138,615,000港元（摘錄自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發行人股份總數為1,458,617,753股）計算得到之每股發行人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09港元溢價約89%。

換股價乃由投資人與發行人經考慮(i)投資人可受惠於發行人股份之未來股價潛在升勢；及(ii)投資人將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收取固定票息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獲批准面值之完整倍數，惟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除外）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換股股份：

基於上文載列之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87,889,476股換股股份。然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超過換股上限，發行人應發行換股股份直至不超過換股上限為止及應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付款金額由(A)將不會被發行以避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換股股份數目乘以(B)每股發行人股份現行市價計算，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應被視為已轉換。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授予發行人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

發行日期後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以下事件較早發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a) 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倘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建議贖回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加以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a)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 (b) 就有關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

(c)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發行人提早贖回：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發行人有權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前提為當時並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05.5%；
- (b) 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
- (c)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提早贖回：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

- (a) 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05.5%；
- (b) 就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
- (c)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倘若(A)船舶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B)船舶並未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投資人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交付予發行人或代名人；或(C)船舶全部損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

- (a) 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16.5%；

- (b) 就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
- (c)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違約贖回： 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時，除非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就其作出補救，否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

- (a) 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133%；
- (b) 就可換股債券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
- (c) 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已到期但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利息）。

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發行人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內或向發行人競爭對手及合營夥伴轉讓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受到限制。

上市： 發行人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發行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及投資人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及(ii)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投資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擁有約7.50%發行人股份權益，並為發行人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前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回報率總體更為優惠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會在當前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本公司擬由其內部資源支付可換股債券總認購款項100,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先生之兒子）、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彼等均為有關公司（朱共山先生之聯繫人）之行政人員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了解進一步資料。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所有其後之可換股債券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上限」	指	可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而毋須觸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發行人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之發行人100,000,000港元5.5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或文義如有所指，其任何一部分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發行人股份而言，聯交所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發行人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發行人股份須按當時連息基準報價，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52 612 1442 787">(a)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發行人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發行人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發行人股份有關股息金額的金額；或 <li data-bbox="552 836 1442 968">(b) 倘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發行人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發行人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加上有關類似金額的金額， <p data-bbox="552 1017 1442 1191">及倘發行人股份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以連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發行人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的報價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發行人股份有關股息的金額後的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投資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發行人」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及「發行人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發行人配售」	指	如發行人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所述，發行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923,361,034股發行人股份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發行人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發行人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一部分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指	任何對發行人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包括撥備的任何大幅增加）、盈利或前景、發行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或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或補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3)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代名人」	指	一間將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收購之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擔保協議」	指	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代名人與投資人將予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收購之船舶及來自船舶保險申索的所得款項將予以抵押，作為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責任之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發行人股東(或倘適用，發行人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發行人董事以創設、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投資人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同意向發行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能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船舶」	指	發行人或代名人擬購買的散裝貨船，將在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投資人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發行人或代名人就買賣船舶將訂立之買賣協議備忘錄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